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异动公告相关内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71），在公告中披露：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因个人原因被有关机关要求协助问询。

目前公司已收到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家属的回复及由郑康豪先生签署的日常公司经营事务的审批决策文件，郑康豪先生可以处理和审批公司的相关事务，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

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情的进展并评估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